

## 1875(LVII)。援助赞比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受到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安全理事会第329(1973)号决议的指导，在这个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经社理事会定期审议协助赞比亚，使赞比亚能够按照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政权的政策，继续实行其不依靠该种族主义者非法政权而达成经济独立的政策这个问题，

记住关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73(XXVIII)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的第1766(LIV)号决议、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第1798(LV)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的第1832(LVI)号决议，

意识到封闭赞比亚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边界的紧急行动，到目前为止，虽然已有进展，但仍有待完成，

认识到封闭边界对赞比亚经济及社会福利的不利影响，已因当前的世界经济困境而大大恶化，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紧急行动的期中报告，<sup>2</sup>尤其是关于世界大家庭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使赞比亚能够以别的路线来维持其正常交通量的积极措施，

2. 请秘书长维持并加强努力，动员各会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各部分，增加紧急行动的下一危急阶段期间的援助，使赞比亚能够克服因其南部边界的封闭而引起的、并特别为最近世界经济局势恶化所加重的经济及其他问题，

3. 促请各会员国更多更大地援助赞比亚，从而帮助赞比亚分担因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政策，封闭赞比亚同该政权的边界而引起的财政和经济负担，

4.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协助赞比亚克服因南部边界的封闭而引起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和进度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九一五次全体会议

<sup>2</sup>参看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以秘书长的名义向理事会第一九一三次全体会议所作的讲话(E/SR.1913)。

## 1876(LVII)。救助埃塞俄比亚的旱灾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它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关于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区作人道援助的第1833(LV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特别是其第十节中，有一个对受到经济危机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采取紧急措施以减轻其困难的特别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政府、联合国体系、其他国际组织、志愿机构和私人捐赠者提供的援助，包括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象他们所报告的，<sup>3</sup>为了控制埃塞俄比亚旱灾后果而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为了减轻灾民苦难而作出的巨大努力，

看到旱灾地区的范围仍在继续扩大，现已延及埃塞俄比亚十四个省份中的八个，影响到三百万人民和数百万牲畜；还看到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的作物收获正受到粘虫侵害的威胁，

1. 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对于秘书长和救灾协调专员为动员紧急救助而作出的努力，继续给予最充分的支持和协助，

2. 要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同救灾协调专员向埃塞俄比亚政府紧急提供农药及消灭粘虫侵害所需的其他支援设备和协助，并请他们继续参加消灭此种作物害虫的运动，

3.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会同所有适当的联合国机关和联合国体系的各专门机构，加紧响应复原、重建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并考虑到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紧急措施特别方案，

4. 吁请国际财政机关对于埃塞俄比亚政府为了进行灾民重建计划而可能提出的补助金或贷款申请，给予紧急和同情的考虑，并保证这类借贷或信贷的金额尽可能大，

<sup>3</sup>分别载于E/5560和E/L.1591中。